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实施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终止实施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推出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如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方案不具有可操作性，因此公司拟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具备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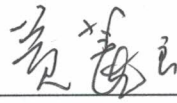
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对其终止不涉及回购股票事项，且尚未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数文化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一并终止。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实施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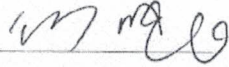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实施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晓飞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董事会

